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6199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王敬富

相 對 人 何正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正雄、何陳月鳳（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相對人何陳月鳳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程序。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執星字第101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何正雄、何陳月鳳為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何陳月鳳早於聲請人

01 聲請執行前之110年8月3日死亡，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2 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是相對人何陳月鳳既已死亡而無當事  
03 人能力，聲請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  
04 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何陳月鳳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為  
05 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以相對人何陳月鳳之繼承人為  
06 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併此敘明。

07 四、本件聲請人查報相對人何正雄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請求核  
08 發債權憑證。惟查相對人何正雄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文山  
09 區，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非在本  
10 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  
11 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12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法院。

13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14 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